2025全民來定向越野推廣- 2025卡洛動嘉年華定向越野挑戰賽
一號公告

壹、依　據　：114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4000952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　的　：「定向越野」是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(World Games)與臺北聽障奧運會(Summer Deaflympics)的主要競賽項目，並且也是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競賽種類之一，是一項風靡世界的時尚運動。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為了推廣定向越野運動，使其能夠成為全民運動，積極舉辦定向越野活動與賽事，累積國人對「定向越野」的認識，培養民眾之地理定向智慧，使成為具有全方位國際觀的地球人。

是項賽事於新北瑞芳區金瓜石辦理，並可達到介紹新場地，讓民眾接近大自然從事健康運動的目的，一舉多得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快樂島股份有限公司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、原創網路資訊有限公司、町巷運動工作室、老湯運動世世界工作室、森森數位科技印刷有限公司、Love & Dream 運動推廣俱樂部、荷米體育文教工作室、金瓜石勸濟堂、金瓜石黃金博物館、銅山里里長辦公室

陸、贊助單位：卡洛動運動科技

柒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4年06月14日(星期六)

二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

三、競賽時間：預計08點至16點，活動流程將於二號公告說明。

四、競賽形式：Sprint順點賽，同組間隔出發。親子組則是積分賽

五、競賽限制時間：將於二號公告說明，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不列入排名。

六、競賽地圖資訊：

(一)地圖比例尺1：4000，地圖規範ISSprOM2019-2

(二)地圖尺寸A4紙張規格。

捌、競賽賽程資訊：

一、各組賽程資訊：將於二號公告說明。

二、競 賽 規 則 ：IOF徒步定向越野賽事競賽規則。

三、檢查點說明表：將於二號公告說明。

四、出發方式：採間隔出發，出發時間表將於二號公告顯示。親子組採集體出發。

五、電子打卡系統：本賽事採用SPORTident電子打卡系統；使用SI10指卡。

報到時，以團體單位優先報到，領取「號碼布」與「電子指卡」。報到完畢後，選手必須立即將「號碼布」別於【胸前】直到比賽結束。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「本會電子指卡」。團體中，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，請將其「電子指卡」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組。選手須妥善保存，並於賽後繳回，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(每支新台幣3,000元)。

玖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 名 方 式 ：至「活動報名網址 https://tinyurl.com/2a9rhrkh」進行報名，線上服務窗口：line id：@bys1935b (請加上@)。
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二、報 名 期 限 ：**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(一) 中午12:00截止**。

三、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，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。

四、賽事代辦費用：

(一)個人賽，每位參賽選手 700 元。

(二)親子組每組 800 元(親子(團體組)最多 4 人，開放 6 歲以上 12 歲以下(含)小朋友參加)。

(三)報名後欲修改報名資料或辦理退費或如因故未能參與，需於 **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下午 17:00** 前以 MAIL 至協會信箱 orienteeringtw@yahoo.com.tw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注 意 事 項 ：凡患有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等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 與 對 象 ：一般民眾以個人方式參與，預計100人。

七、活動限制時間：各120分鐘，選手超過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不列入排名。

壹拾、競賽項目組別(共 3 組)：

NO	組　別	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	備　註
1	個人男子組	無年齡限制	順點賽
2	個人女子組	無年齡限制	順點賽
3	親子組	親子(團體組)最多4人，開放6歲以上12歲以下(含)小朋友參加。	積分賽

壹拾壹、選手禁制區：

為建立賽事公平性，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、領隊與陪同者，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選手資格(DQ)。

- 定向越野賽事區域(個人組/親子團體組)



壹拾貳、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組別	活動說明	備註
08:30~09:00	親子組	報到	報到檢錄、領取十字鍬(打卡器)、寄物
09:45		集結、規則說明	裁判長
10:00~12:00		出發	集體出發
12:00		關門	
11:00~11:30	個人組	報到	報到檢錄、領取電子打卡器、寄物
12:45		集結、規則說明	裁判長
13:00~15:00		出發	間隔 1 分鐘出發
14:00		頒獎	取前三名
15:00		關門	
16:00		活動結束	

壹拾參、保　險　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壹拾肆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所有賽事皆以徒步定向越野方式進行。

(三)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，選手須妥善保存，並於賽後繳回，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(每支新台幣 3,000 元)。

壹拾伍、活動規定：

(一)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，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
(四)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，經舉發查實，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，該選手比賽結果不予計算。

(五)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六)非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
(七)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，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，但禁止穿釘鞋子。

(八)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。

(九)選手之一切費用須自理。

(十)本次活動無寄物服務，選手自行保管自身物品，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。

(十一)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、轉播、錄製、販售等之聲音、影像之權利，他人不得異議。

壹拾陸、獎　勵　：個人組取前三名，品項以活動賽事現場公告為主。

【個人組】

本組賽事為順點賽制，選手依指定打卡順序完成打卡，依完賽時間判定成績列入賽事獎勵

【親子團體組】

本組賽事為積分賽制，以親子(團體)報名為單位進行組隊，依各打卡點所獲得總積分排名，不列入賽事獎勵評分

壹拾柒、活動專有名詞解釋：

(一) DQ：失去排名資格。

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裁判長判定，即以 DQ 論。如辱罵裁判、賽事工作人員，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；或頂替他人出賽等。

選手犯規。如穿越禁制區；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。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，最終由裁判長判定，即以 DQ 論。

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組即判定 DQ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
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，需先進行投訴，口頭告知裁判長，由裁判長處理，裁判長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。

(二) DNS：未出發。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身體突然不適等，而未出場比賽，即以 DNS 論。

(三) DNF：未完成。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比賽中受傷等，而未完成比賽，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，即為 DNF。

壹拾捌、氣　候　：比賽期間，如遇下雨，比賽仍照常舉行。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，比賽將由裁判長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。

壹拾玖、申訴管道與辦法：

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長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 6,000 元之保證金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貳拾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
本會服務電話:(02)8771-1444 或電子信箱 orienteeringtw@yahoo.com.tw。

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面對性騷擾，人人都說不
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貳拾壹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一)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二)賽內期〔**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**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三)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3 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一)禁用清單

(二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(三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(四)採樣流程

(五)其他藥管規定

貳拾貳、其他事項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